##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6.23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各專任教 師係為當然委員,並聘法政系學會會長、本系兼任教師二人等三名 組成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學系課程之規劃、修正及教學評鑑。
- (二) 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及改進事宜。
-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 (四) 其他教學策劃及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任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課程策劃委員會設	置辦法修	正條文對照表
			104. 06. 2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辦法名稱:	辨法名稱:		因應本校組織規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課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 課程策劃	程第三十一條第
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項之正確用
			語,本規則修正
			名稱,以利精
			確。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鑑於本校組織規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本辦法依據空中大學設置	置條例施行	程修訂,致系課
	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	战規程第十	程策劃委員會之
	一條之規定訂定。		規範依據有所調
			整,以及校級課
			程策劃委員會行
			政規則之正確名
			稱,本條修正依
			據之條次及名
			稱。
二、本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	第二條		鑑於本校組織規
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	本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		程修訂,致系課
各專任教師係為當然委員,並	簡稱本會)由系主任、		程策劃委員會之
聘法政系學會會長、本系兼任	係為當然委員,並聘法」		規範依據有所調
教師二人等三名組成之。聘任	長、本系兼任教師二人		整,以及校級課
<b>  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b>	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分	年,得連聘	程策劃委員會行
	之。		政規則之正確名
			稱,本條修正依
			據之條次及名
	http://www.nis		稱。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第三條		鑑於本校組織規
(一)本學系課程之規劃、修	本會之職掌如下:		程修訂,致系課
正及教學評鑑。	(一)本學系課程之規畫	引、修正及	程策劃委員會之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	教學評鑑。	) = Im	規範依據有所調
及改進事宜。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	· 評鑑及改	整,以及校級課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	進事宜。		程策劃委員會行
改進事宜。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	#究及改進	政規則之正確名
(四)其他教學策劃及課程相	事宜。	m 4 1 - m +	稱,本條修正依
關事宜。	(四)其他教學策劃及該	果 程 相 關 事	據之條次及名
	宜。		稱。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第四條	鑑於本校組織規
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	程修訂,致系課
一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	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	程策劃委員會之
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	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	規範依據有所調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	整,以及校級課
報告或說明。	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程策劃委員會行
		政規則之正確名
		稱,本條修正依
		據之條次及名
		稱。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	第五條	鑑於本校組織規
主任任之。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任	程修訂,致系課
	之。	程策劃委員會之
		規範依據有所調
		整,以及校級課
		程策劃委員會行
		政規則之正確名
		稱,本條修正依
		據之條次及名
		稱。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第六條	因應本校組織規
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程第三十一條第
亦同。	正時亦同。	二項之正確用
		語,本規則修正
		名稱,並依據本
		校 102 學年度第
		1學期第1次校
		務會議決議增訂
		法規修正之行政
		程序。